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18年8月

有效期限：3年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书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光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材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根据法律规定，以及编号为“0722-186FE1299WSS”的“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鉴于乙方已接到《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合同双方就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及附件（合同书编号： ）；
5. 本项目的需求及技术性文件、投标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一、 定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主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它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
6. “源代码”指用于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最终用户”系指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应用软件、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服务的最终用户，即：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二、 内容、范围及要求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用户注册、在线申报、行政审批、档案管理、查询统计以及系统管理六个功能模块，其中：

1、用户注册

为拟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社会组织或个人提供使用系统的自助通道。并提供系统自动反馈结果的功能。

应充分遵从朝阳区教委信息化整体要求，提供用户统一身份认证。

2、在线申报

根据社会力量办学行政许可审批业务要求，申请人依次提交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线获取结果。

3、行政审批

行政审批模块实现包括预审、审批受理、现场办理时间预约、结果反馈、结果公示五个环节的功能。

4、档案管理

审批办结后所有材料应电子化并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并提供备查。

5、查询统计

该模块实现按不同使用维度进行的数据统计以及不同条件下的查询结果的内容查看和本地下载。

6、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为以上模块的支撑部分，提供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字典项管理以及接口的管理等。

三、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详见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用户方签署确认的项目《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四、研究开发计划

1. 进度要求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5 个月内完成整个系统建设任务，系统部署上线，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

五、本项目研发经费

本项目研发经费为人民币：¥798,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的情形外，上述费用系项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软件使用费、交通和通讯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等。

六、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付款，即本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19,2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 初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项目的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19,2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 项目终验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七、 项目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23,94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 7 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到期的，须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新的有效的履约保函，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 本合同履约保函于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1 年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八、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计、开发、测试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财产归乙方所有。

九、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在用户指定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向用户提供产品介质（含：电子版用户手册、安装手册）；
- 软件定制研发，资料采集整理、录入并形成电子文档；
- 系统部署；

- 培训推广；
- 技术支持。

十、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为甲方严守商业机密，不得将该项目的设计和数据转用于第三方。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十一、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用户培训、BUG 修正、适应性修改、故障修复、性能调优。

十二、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软件著作权申请权：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权（包括软件接口、数据库结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乙方使用必须经过甲方授权。

十三、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2.使用权

2.1 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从甲方获得许可第三人

使用它们的权利。

2.2 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最终用户参阅。

2.3 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甲方有权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4. 最终用户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后，应当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相关系统。任何因最终用户非经授权而实施商业性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当由最终用户承担。

十四、 各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 (2) 在工程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主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业务秘密。
-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确定环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进行确认，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没有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确认。

2. 乙方责任

- (1) 根据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 乙方有责任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范围内，实现最终用户“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建设目标。
- (3)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实施计划的执行。
- (4) 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应及时提交相应产品、服务及技术文档。

- (5) 乙方在工程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
- (6)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和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7) 甲方或最终用户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业务机密。
- (8)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作为监理，代表甲方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3. 最终用户责任

- (1) 指定专人负责“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建设工作，并成立领导小组指导、配合乙方完成应用系统建设工作。
- (2) 在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范围内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工作确认、系统试用、系统使用及系统验收等工作。
-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确定环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进行确认，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4) 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的内部资料最终用户应予以保密，最终用户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业务机密。

十五、 工程工期及项目管理

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15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 项目验收

验收通过，视为项目初验合格，之后系统进入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则可进行项目终验。进度以开工后提交的项目计划为准。

2.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的内容进行管理。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参加项目管理。

1)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及用户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及用户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2)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需要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安排和专业人员安排，项目经理应

具备项目经理证书。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在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履行人员更换事宜。

3) 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定期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5) 第三方测试

乙方须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单位，在项目初验通过后，对乙方为本项目研发的应用系统软件进行至少包含性能和功能的测试工作，以确定该软件产品符合要求。具体第三方测试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六、 信息与资料的提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交相关文档（开发计划、技术方案、管理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与最终用户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最终用户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最终用户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最终用户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最终用户对建立的系统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最终用户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最终用户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由最终用户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十七、 需求与需求分析

1. 甲、乙双方将根据最终用户为其业务建立的“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及其所需

功能的描述和最终用户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最终用户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原型和需求功能确认单。该需求原型和需求确认单经最终用户认可后，须提交甲方审核，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1. 乙方在取得了最终用户所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功能、目标需求原型、需求功能确认单，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工作完成后，均应在内部质量审核确认的基础上及时提交甲方、最终用户审核。甲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的平台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和使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最终用户认可上述文件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用户方审核。甲乙及用户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三方一致认可签字。如甲方和最终用户在收到乙方上述文档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修改意见，则视为通过。

2. 甲方、最终用户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的认可。甲方、最终用户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在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甲方、最终用户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三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十九、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最终用户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最终用户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

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最终用户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最终用户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二十、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最终用户审核。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7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 如最终用户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说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报甲方审核。

6. 甲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变更建议进行回复，通知最终用户是否同意和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最终用户的上述变更建议，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方式执行。

二十一、交付

1.乙方应在项目各个里程碑向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工作交付。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最终用户。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工作日内安排最终用户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相应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如果由于甲方、最终用户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果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果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在提请项目初验阶段，乙方在提交相应程序、文档的同时，应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并可供人阅读的。

二十二、领受

甲方、最终用户在各里程碑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5 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最终用户应当于 5 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和最终用户领受或甲方和最终用户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二十三、系统验收

根据项目各里程碑约定，本系统验收主要存在以下验收环节。

1. “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功能确认：在“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部署实施完成之后，乙方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系统功能确认材料，提出功能确认验收申请，最终用户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功能是否符合该“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需求规格说明及使用要求，经最终用户确认“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符合需求和使用要求后，乙方、最终用户共同签署“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功能确认单。

2. 项目初验：“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通过最终用户、乙方的功能确认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初步验收资料和工程整体初验申请，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工程是否符合整体初验条件，经甲方确认工程符合整体初验条件后，甲方在

5 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3. 试运行

3.1 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系统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故障处理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协助进行软件适应性和易用性的修改和调整。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如果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而该硬件是由乙方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采购的，则由采购方自行负责维修。如果是软件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3.4 如果是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5 项目终验：

试运行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将对项目进行项目终验。

3.5.1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系统运行稳定，应及时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和整体终验申请等。甲方、最终用户须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整体工程是否符合终验条件，经确认达到项目整体终验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组织工程终验。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5.2 乙方在提交终验前，需提请第三方测试机构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兼容性及安全性进行（功能测试依据以合同签订后经过细化调研，由最终用户确定的需求说明文件为准）专业测试，并根据第三方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第三方测试单位须对乙方的修改结果进行确认。第三方测试单位的选择须经甲方认可，第三方测试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5.3 甲方在整体工程终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终验验收结论。结论可为验收

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5.4 如果属于甲方或最终用户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责任方应在合理时间
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5.5 甲方对产品和系统的终验合格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工程质量责任。

二十四、 保密与非竞争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各方皆
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
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
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
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透
露。

3. 非竞争性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十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
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
聘用对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4.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4.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4.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4.6 法律强制披露；
- 4.7 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

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义务。

二十五、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规定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的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除培训计划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3.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

二十六、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系统保证和维护

1.1 乙方声明并保证

1.1.1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乙方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1.2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1.1.3 如果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1.1.4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1.5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须保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1.1.6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民办学校信息化管理项目”，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对本项目所购入的系统软件及各应用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其中应用软件质量保证期均按分项系统验收之日起执行。

1.3 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

1.4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软件系统引起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5 任何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1.6 在保修期内，甲方若提出应用修改意见，如属软件易用性或适应的修改，乙方不再

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在开发量较小（累计不高于 20 人日），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属新的需求，并且开发量较大，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二十七、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1.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0 %，乙方承担 100 %。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双方协商。

二十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未能按时交付产品，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

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变动交付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产品后发现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交通通讯及其他支出费用等。

三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合同明细表。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三、 其它

无。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请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肖汶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胡海英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 佛营西里 2 号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851028	传真	010-85851057	
	开户银行				
	帐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段文波 (签章)			
	联系(经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318 室	邮政 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89255	传真	010-6277300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号	866780433810001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